

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第貳陸玖玖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證第三類新聞紙類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補登)

派黃旭初為廣西省三十五年普通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委員長，陳良佐、黃懷心、關宗暉、陳壽民、魏競初、張心激、陽明昭為廣西省三十五年普通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補登)

派李新俊為廣西省三十五年普通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映榮為綏遠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派戴明德權理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登)

空軍中校胡百錫、王立序、汪豐、田曠、楊官宇、蔣孝棠、楊鶴壽、李懷民、丁普明、雷明培、容炳章、郭漢庭、空軍少校王叔銘、徐康良、羅機、王備民、劉國連、張頌澄、孫桐崗、郝中和、徐煥昇等二十一員，皆任為空軍上校。此令。
 梅龍安、陳卓林等二員，任為空軍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少校杜聯華、劉錦濤、蔣翼輔、魏崇良、胡國寶、劉益國、劉燭光、王聚有、施政光、陳嘉尚、張之珍、王可贊、周一慶、章傑、吳樹漢、王星垣、王再長、梁助章、孫冲華、張毓珩、關麗生、衷立人、姜興成、王鳳祥、劉超然、徐燕謀、左澤淦、王維祥、楊相林、陳春衡、李慶銓、王祖文、空軍上尉黃泮揚、沈延世、胡偉克、左紀彰、吳禮、鄧志堅、易國瑞、金恩心、陳又超、韓德輝、毛瀛初、陳有維、劉志漢、蔡錫昌、陳漢章、祝鴻信、羅萃德、張崧生、

郭玉麟、顧彭年、張仰強、彭允南、彭慶昌、侯拔崙、譚以德、劉秉寬、詹鋒、石隱、李學炎、李向陽、王育根、楊紹廉、李蔭年、趙德玉、楊仲安、趙臬、劉林、彭亞秀、張旭夫、胡莊如、蕭九韶、羅德馨、高學連、羅中揚、張季良、安錫九、高正明、曾達池、張華威、馬伯周、空軍中尉賴遜岩、董明德、洪彥宇、王世輝、黃禧彪、賴名湯、徐卓元、林文全、張知祖、陳御風、姜獻祥、曾慶瀾、王景常、何百清、石堅、曾廣平、田超、許思廉、雷炎均、張偉華、王殿鈞、朱寶仁、空軍少尉徐應鵬等一百零五員，皆任為空軍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錦雅、曹醒仁、李斌等三員，任為空軍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上尉張柏壽、陳棲霞、鄧堤、鄭梓湘、向周全、賈超、陳南樛、楊鴻鼎、徐漢輝、藍柔權、趙廷珍、馮承烈、鄧靜倫、陳兆機、余世沛、潘福基、梁達文、陳其光、趙本慈、陳蔚文、張羽、閻忠銘、安聯易、余陰甫、孟啓文、彭熙、趙家義、朱天寶、張鎮魁、鄧廣續、黃昌琳、陳憲超、譚漢男、吳樂羣、周繼之、范少平、張國安、張梓祥、阮恩澤、趙中一、曠經豫、傅瑞瓊、李文序、陸光球、楊次華、鄧次權、張俊位、左印童、王曉、劉為城、周驥、陳雁壽、劉敬光、孟朝贊、喬鑄照、錢國勳、段國楨、王常立、張明舜、張樹威、李一飛、蘇友濂、陳恩偉、鄭景和、劉領賜、李寶捷、于富有、王福恆、張炳知、朱宏飛、薛炳坤、廖煥科、空軍中尉吳子琦、靳懷智、范伯超、張錫富、關燕孫、劉宗武、陶偉生、范光華、蘇植濤、胡佐龍、倪世同、楊伯康、楊孤帆、張唐天、張光耀、李森芹、黃志剛、王榮光、方朝俊、李興唐、熊恩德、柳哲生、章萬謀、陳景祐、曹鼎漢、鍾龍光、高品芳、田兆霖、徐世龍、李福遇、劉崇連、張萬宗、李士怡、李湘植、趙文瑞、王柏如、顧兆祥、劉國楨、鄧華高、秦廷卿、向冠生、王鍾淦、莫源成、李協和、張樹功、管通、吳超廣、李言詒、祝傑卿、賴森泉、劉福莊、王健珍、吳鼎臣、仲永彥、李肇華、吳遠之、藍寶田、金安一、陳樹深、張培義、黃

溫甫、張森樵、古恆、吳國棟、鄧煥堂、馮保崙、任友榮、鍾鴻麟、張光明、黃荷笙、汪治隆、王道楨、陳德洋、陳友凡、曹世榮、空軍少尉范金函、蔣紹禹、王自信、袁復恩、譚德鑫、魏名水、司徒福、王玉琨、張鳳瑞、吳祖蔭、高慶辰、楊榮志、王蔭華、劉益之、葛振先、葉雲喬、陳德培、黃劍飛、楊道古、陳鴻福、錢祖倫、畢超羣、劉俊明、王廣英、張之崗、韓錦桐、歐陽鵬、邢振非、馬淑清、郭覺民、莫大產、傅福廷、孔叔明、明忠義、郭偉殷、李繼唐、王震鳳、陳緒康、李壽明、楊敬之、鄭松亭、韓丙凡、蘇寶濟、郭偉立、時光琳、毛舒、劉大年、魏斌等一百九十五員，晉任為空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敬賢、楊毅雄、呂振先、謝金和、黃偉賢、李嘉勳、李凌雲、唐欽、林兆元、譚勵勇、楊伯、郭汝義、唐健如、李德標、盧鴻飛等十五員，任為空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盧京字第四四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

該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呈稱，案查鮑鑑清漢奸一案，經職院判決宣告無罪後，旋由檢察官提出新證據，聲請再審，當即裁定，開始再審，並拘傳該被告，嗣據法警報稱，該被告潛逃無踪，除函請檢察處及平津遠東軍政警各機關協緝外，遵照鈞部本年京訓刑字第七五五號訓令處理通緝漢奸案件四項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認為該被告之罪證確實，應查封其財產，函請檢察處將該被告財產依法查封，並依照現行懲治漢奸條例規定程序，於查封財產後，詳列案情罪證，具文呈請鈞部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便事情。除指令將該被告財產查封日期查明具報外，理合抄同原書表，具文呈請核辦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緝拿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漢奸人犯表及通緝書各一件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

姓名	鮑鑑清
別性	男
齡年	四五
籍貫	浙江金華
住址	北平禮胡路同十二號六
案情	漢奸
罪	略歷一頁 二、鮑鑑清在偽北大醫學院助日團報抄件一百餘篇原文 三、鮑鑑清與林大東亞戰爭我們的決議原文抄件三頁 四、新近雜誌報上會談鮑鑑清文字一頁 五、抄件一頁 六、武永重視片一紙
證	
備考	偽北京大學校長

河北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 號

應	姓名別性 鮑鑑清男 年五十四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通	籍貫	浙江金華	詳潛逃無踪
緝	犯罪	漢奸	所應之處
告	年月日時	五月二十七日至八月十四日	北平河北高等法院

國民政府指令

南京字第一二二七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補登)
令行政院

意注行執
無較應威四或或或意拘檢二
銷依所如之度脫捕捕捕被檢通
認近依所如之度脫捕捕捕被檢通
法院訊問其人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節京人字第二二一七號呈，為測量局一等測量佐吳曉峰，因職務需要，經准延役一年，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南京字第一二二八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補登)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節京人字第二二七一號呈，為三十四年度軍准退役之劉鳳岐一員，於西平淪陷時，賣國事敵，罪惡多端，近奉令通緝，除將該犯退役令註銷，并俟發還役令俸外，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特別啓事

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報第二六八三號府令欄，公布國民政府直接遴選之國民大會代表羅斯佛，應為羅師佛。特此更正。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助鑿 實修正戶籍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業已頒行，所有應行廢止或修正之有關戶政法規，前經開列名稱並附說明，呈請行政院核示，茲奉本年十月二十三日南京一字第一六六四〇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一)修正劃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修正劃匪區內各縣戶口動員登記辦法、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及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已飭國防部查案廢止，(二)暫居戶口登記辦法、遷徙戶口登記辦法、各省市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程序，暨全國總動員關於戶口調查整頓保甲長及協助征兵征工方案，由該部以部令廢止，(三)統計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有關戶口普查之規定，應俟戶口普查法完成立法程序後，再由本院兩主計處轉請修正，(四)縣各級組織綱要毋庸修正。以上各點。併希知照」等因。奉此，除全國總動員關於戶口調查整頓保甲長及協助征兵征工方案

唐文瑞 男 永祥 衛城 未詳 縣家 永遠人 逃獲 五、二、三、
五、二、三、 大 四 忠 法 地 方 院

高家姓 同 同 隨 同 同 殿 同 古 五、
初 一、 西 鹿 鎮 紅 口 衝 三 高 村 法 地 方 院

田零零 同 同 扶 風 古 三、
初 三、 宿 縣 文 平 法 地 方 院

馮得功 同 同 天 度 三、
六、 北 長 安 同

張治清 同 同 午 井 三、
二、 食 糧 同

李龍漢 同 同 絳 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印永彬 同 同 杏 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精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盧委員 同 同 絳 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孫貴卿 同 同 午 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德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天錫 同 同 同 粉 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幼堅 同 同 同 未 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房自修 同 二 八 義 門 同 同 食 污 同 九、
四、 鄉 第 門 法 院

杜超 同 未詳 寶 同 同 同 同 三、
三、 保 鄉 雞 寶 法 院

孫哲英 同 同 華 縣 同 同 屍 體 同 七、
一、 石 孟 法 院

傅雲學 男 二 二 夜 城 未詳 未 妨 助 自 由 滑 三、
四、 永 安 城 法 院

周洪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傅玉林 同 四 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傅雲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閻富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邱益德 同 同 石 泉 三 保 同 同 殺 人 同 一、
二、 鄉 三 石 泉 法 院

魏省桂 同 同 未詳 同 同 實 污 同 四、
六、 馬 八 洋 法 院

楊合銳 同 同 襄 城 同 同 傷 害 同 七、
五、 本 城 襄 城 法 院

張司機 同 同 河 南 同 同 交 通 戰 時 犯 例 七、
四、 河 東 同

李煥峯 同 襄城 同 同 妨害 三三、二	張建坤 同 華縣 同 同 妨害 三四、二	宋培榮 同 同 同 同 食污 六、二	閻樹敬 同 四五 蒲城 農 同 盜匪 四、四	張捷賢 同 二六 河南 未詳 白面材 貧污 同	白克武 同 三二 南鄭 同 同 同 三三、九	李煥峯 男 約三十歲 佛子 未詳 未 竊盜 逃 棧十條 佛坪	秦明富 同 三一 華陰 鄉長 同 妨害 同 三四、一七	黃昌 同 未詳 隨潼 未詳 同 妨害 同 三四、二一	朱生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新集 同	石華 同	石華 同	蒲城 同	平民 同	南鄭 同	佛坪 同	西華 同	隨潼 同	同 同

黃趁心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張鵬祥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程榮祿 同 同 同 同 同	王丁卯 同 同 同 同 同	王老六 同 同 同 同 同	程柏娃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朋娃 同 同 同 同 同	張鷺娃 同 同 同 同 同	王秉序 同 同 同 同 同	楊輝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六四三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補登))

案奉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京訓刑字第六四九號訓令，據首
 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漢奸黃曉寰在逃，請通緝等情，應准
 通緝等因。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儘量協緝
 ，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六二號
三十五年度

黃顯賢 即黃清基 漢奸一案

應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	徵	案	由	通緝理由
通	黃顯賢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	專拘無著	山	通緝理由
緝	犯	年	月	日	處	所	備	考
被	罪	三	五					
告	罪	三	五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小字第六五〇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八月八日京訓刑字第四一五一號訓令，據山西高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查復，田汝翼確未附逆，請撤銷原通緝等情，應予撤銷，飭遵照等因。查此案經本署於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以平字第一一四四號訓令，變案飭屬一體協緝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飭調遵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小字第六五三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竊盜嫌疑犯李毓秀一名等情，並附通緝書到署。除指令照准外，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六二七號
三十五年度

李毓秀竊盜嫌疑一案

應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	徵	案	由	通緝理由
通	李毓秀	男	二四			竊盜嫌疑	山	通緝理由
緝	犯	年	月	日	處	所	備	考
被	罪							
告	罪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小字第六六五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本年十月三十一日刑字第五九五二號公函，請通緝在逃漢奸王錫慶等二名，並附通緝書到署。除函仰照辦外，合行填發原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六三九號
三十五年度

王錫慶漢奸一案

應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	徵	案	由	通緝理由
通	王錫慶	男	未詳			漢奸	山	通緝理由
緝	犯	年	月	日	處	所	備	考
被	罪							
告	罪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小字第六六七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在逃漢奸李芝山一名等由。除函復照辦外，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六三八號
二十五年年度
李之山濼奸一案

姓名	李芝山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特	徵	案	山通緝理由
通	犯	年	月	日	處	所	備	考	江蘇高等法 院刑庭
緝	犯	年	月	日	處	所	備	考	江蘇高等法 院刑庭
破	罪	年	月	日	處	所	備	考	江蘇高等法 院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字第六七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補登)

查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均經編有最高檢察官名簿，備主
任檢察官，並經呈請各編案等情，或府地通緝書到署，或令在外
，合行函達原署，仰即查照首屆檢察官名簿，一體登錄，務獲歸案究
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六二四號
二十五年年度

姓名	王海八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特	徵	案	山通緝理由
通	犯	年	月	日	處	所	備	考	江蘇高等法 院刑庭
緝	犯	年	月	日	處	所	備	考	江蘇高等法 院刑庭
破	罪	年	月	日	處	所	備	考	江蘇高等法 院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字第六七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補登)

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三日節京捌字第七六一三號訓令，據福建刑政
府呈，請通緝楊政濟逃犯徐乃文一名等情，應准准照所屬一體緝辦，務獲
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年貌表

姓名	徐乃文	籍貫	浙江無故	職業	無業	特徵	考
年	四十二	身	五尺	高	五尺	體	壯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錄字第一七二號 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王步雲 湖北興山縣司法處審判官 男
年四十九歲 湖北黃岡人 住

- 張有樞 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 男 年四十八歲 江西萍鄉人 住宜昌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劉崇慎 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 男 年四十四歲 湖北黃岡人 住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周行斌 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 男 年四十九歲 湖北孝感人 住三汊埠
- 吳子傑 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 年四十九歲 湖北孝感人 住三汊埠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濫職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議決，本會
議決如左。

王文
王少雲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張有樞、劉崇慎、周行斌、吳子傑不愛懲戒。

事實

緣司法行政部移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報該省第一分院宣告無罪各案，經現現山縣審判官王步雲辦理熊家珍等殺人一案，有違法擅職之嫌，令飭依法偵辦，嗣據辦理情形並檢卷呈核，同部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推被告以外之人，依縣司法處訴訟補充條例第一條，此項規定亦復適用，核閱卷宗，該王步雲，第 審到庭供過曾任審判官有年，對於此種主要法條，自不得謬為不知，乃於其承辦熊家珍殺人一案，竟辦未經起訴之熊家祥進行審理，並排除有利於熊家祥之證言，判處無期徒刑，致熊家祥押斃於上訴審看守所中，其為違背法律故為處罰，已屬昭然若揭，乃第二審既認該王步雲顯違法條，又謂其無故入人罪之意，將原判撤銷，宣告該王步雲無罪，其為故違法律有意袒縱，亦屬不容置辯，案經確定，該王步雲及第二審承辦推檢，應依法予以懲戒，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前經鈔附文件，於上年十一月間，命令被告懲戒人王步雲等，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除王步雲、劉崇慎、周行斌、張有樞先後將申辯書提出外，吳子傑久未據提出，經函請該機關查復，復經公承送達，逾期仍未據提出，應即逕為懲戒之議決。
據被告懲戒人王步雲申辯意旨節稱，步雲前在興山任內辦理民人陳孔甲訴熊家珍等殺害伊子陳慎昌一案，所以將熊家祥進行審理，並判處罪刑者，因陳孔甲在第一審之狀詞供詞，均謂伊子慎昌係熊家祥、熊家珍弟兄等毆傷身死，其攻擊之情詞，始終堅決一致，再熊家祥亦經縣長一併起訴，觀其移送片上開口發語，即有案各熊家珍等殺人一案各字樣之記載，自屬顯明，不然而何以有等字之包括，且認定熊家祥應負其犯責任，亦與案情相合云云。惟審核與山縣司法處原卷，該縣湘坪鄉聯保辦公處據中長熊家祥報告，伊弟家珍

與陳慎昌為魚網事致相推打，請查辦，旋又另據報告，陳慎昌受傷身死，有伊父陳孔甲自行處死之說，陳孔甲由陳崇寬領去，負責交案，特將熊家珍一名解送縣府之呈報，係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發送，縣長兼檢察職務即於是月十五日以熊家珍等殺人填送起訴片，而陳孔甲告訴熊家祥兄弟明毆斃命，則在是月十七日，即該被告懲戒人於是月十七日第一次偵訊，亦僅問熊家祥（即家珍）一名，並無熊家祥在內，是起訴片內所云熊家珍等之一等字，自係指熊家珍、陳孔甲兩嫌疑犯而言，熊家祥並未包括在此「等」字之內，甚為明顯，乃該被告懲戒人不稍注意，竟將未經起訴之熊家祥進行審理，並判處重刑，違背法律，自屬毫無疑義。惟其判處熊家祥重刑是否出於故意，核閱該案原卷及申辯書所持之理由，（一）被害入陳慎昌生前與熊家珍弟兄積有嫌怨，（二）陳慎昌被害時，除熊氏弟兄外，別無他人在陳家，（三）檢驗戶體，傷痕多處，決非一人所能加害，（四）陳孔甲為死者生父，不至殺害親生之子，因之認定熊家珍弟兄為實施殺人之共同正犯，處以預刑，此種見解是否錯誤，姑暫勿論，而其並非明知無罪故為處罰，當可斷言，即而郡地方法院判處該被告懲戒人預刑，亦係依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處斷，並未認定為觸犯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刑，第二審承辦推檢，以該王步雲所犯並非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之罪，而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該王步雲又無明知無罪故為處罰之證明，不能令其判責，撤銷原判，宜予王步雲無罪，案經確定，自無庸再行置議。至承辦該案之推事張有樞、劉崇慎、周行斌、檢察官吳子傑，有無故違法律有意袒縱情事，核閱被告懲戒人周行斌申辯意旨略稱，前在湖北高四分院任內辦理王步雲一訴一案，其審判範圍，專在該上訴人有無違背法律，因而放入人罪之一點，當言詞辯論終結後，一再評議，愈以王步雲只知獄內為有熊家祥之名及犯罪事實，不注意起訴片有無熊家祥在內，乃實味審判科處重刑，以致鑄成大錯，昏憤已極，惟此係對過失範圍，既非出於故意，尤與明知二字有別，顯不構成犯罪要件，所以第二審只認王步雲違背法律，不能證明別人犯罪，因將原刑撤銷，實告無罪，自問尚非故違法律，又按獨任推事組織被告簡易，而合議庭推事

全體組織複雜，尤其推事全體與執行職務之檢察官通同組織被告，更形難中之難，張有極口辯意旨略稱，查縣司法處之刑事案件，自偵查以至公判，均係審判官一人辦理，殆已成爲公開之事實，即該下步雲亦經供認在案，如知有故人人罪之意，儘可在起訴片上加數難家祥三字，一舉手，一揮筆，即可補正程序，符合法條，而王步雲並不以此，復查本案有利於熊家祥之證言，諸多矛盾，不能謂該熊家祥絕無罪嫌，業於本院判決中予以說明，由此更足證明該王步雲並無故人人罪之行為，自不能無故令負罪責，此爲當時之法律見解，如謂故違法律，有意組織，自問絕無此項意思，原卷俱在，乞詳察云云。所稱各節，殊難謂無理，即無從認定其有故違法律初縱被之意，而其法律上之見解，亦難認定有何錯誤，即無從謀該承辦推檢以何項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成人王步雲，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情事，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張有樞、劉崇慎、周行斌、吳子傑尚無同條各款情事，爰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鑒字第一一八九號 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被付懲成人 李公瑛 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武進組清理專員 男 年三十六歲 安徽

事源人 任南通西大街武廟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通鹽區購運處

右被付懲成人，因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公瑛記過一次。

事實

緣監察院第一巡察團本年三月四日巡視江蘇省武進縣，發覺江蘇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武進組清理專員辦公處，接管麵粉部份，發現者爲數甚鉅，經查得該處接管麵粉後，因存放日久，發生霉爛，該處發現霉爛情形，不從速整理，擬定價格，專案請示，乃僅由江蘇田

組管理處呈報處置，後以公文往返延宕時日，迄該處奉到糧食部指令，飭其標價，已在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尙不爲緊急處置，又延一月之久，始行發請，將次等麵粉照市價六折標賣，經時愈久，霉爛愈多，以致大部麵粉已屬蟲蛀成塊，無法食用，認爲李公瑛玩忽職守，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冠吾、馬勵南、吳本中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申請意旨略以武進區敵偽糧食機構及加工廠，於接收之始，即由江蘇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派駐廠保管人員，專負保管之責，公瑛任清理專員，依江蘇省田賦糧食管理處部核准備案清理規則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對於成品霉變，備負檢作之責，縱奉令辦理標賣，仍不從速標價，須經簽註意見呈候核示手續後，遵令辦理，事實上，本年一月二十三日，雖已奉省令轉辦標賣存粉，但必須翻倉詳加檢驗，方可分發，確實估價，其翻倉費用，照倉方體力，最低每袋五十元，總計麵粉八萬二千九百餘袋，需費四百餘萬元之多，故學先而隨省處首重撥付，即於撥交之際，隨時檢驗粉質，以免重支翻倉經費，且時當冬令，並非發霉易變之時，稍稍等待，亦不致因而增大損失，此項應議，業蒙省處採納，並在先於一月十九日，已轉奉有部令，飭準備五萬袋，撥交上海糧政特派員辦公處，距知待至二月二十二日，已交存倉，上海方面仍未來提，不得已，按照廠方方向例，以堆存時間，估計變質數量，參照棧堆外表情形，推定變質色樣，擬定以市價六成作爲最低標價，並聲明此項分等估價方法不如翻倉之切符實際，仍以利用檢交補便檢驗爲念，報請省處核可採用撥交方法在案，二月二十三日，公瑛奉令調赴南通工作後，楊專員幼麟繼續辦理總核麵粉，辦理撥交，結果僅有原庫倉底之三等粉三千一百六十六袋，原本品質低劣，儲存時間太久，因而變質，不合食用，其絕大部份七萬九千七百六十五袋，均屬完好，已經撥作軍糧，果如彈劾意旨，獨于即時標賣，則翻倉分等估價費用四百十餘萬元，連同因標賣支出之其他費用，爲數頗鉅，以之購補損失粉質，

按當時粉價，相與無異，抑且各廠粉儲有時間，有達十八個月者，最低亦有六個月，平均有十個月以上，積公積辦即極密實，發牛損失，其數以前入倉時間較短，損失之程度，亦極輕微云云。查已接收之糧食，既經前省田糧處派有駐廠保管人員，專負保管之責，而清理專員之任務，復經清理規則第四條列舉各款中之第四款規定，為檢查已接收之成品原料其品質及霉變程度，足見於發霉麵粉霉變時，該廠自應成人無不緊急疏分之權，嗣後奉令撥費，以必須經過倉員意見早候核示手續，益以翻倉分等需費頗鉅，不若利用撥交待驗檢驗為愈，於是又不得不候令撥交，稽延時日勢所難免，抑且各廠粉儲存時間，最長者達十八個月，最低者亦有六個月，該廠自應成人任不遇四個月有餘，又值冬令，縱因可歸責於該廠付應成人之理由，而薄壤更甚，其程度亦頗輕微，申辯所稱，其關於法律及事實方面者，雖尚不無理由，但該廠付應成人於去年十月間接收粉時，應即檢查其有無霉變，而為適當之措置，其中既有儲存倉內達十八個月之久者，其有霉變，殊為顯然，乃竟至十二月間始發請提早處理，失職之咎，究難辭免。

基本上論結，被付應成人李公璜，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一九七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李若洲 四川成都貨物稅分局局長
男 年四十二歲 山東人
住成都實業街二十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營私舞弊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若洲一級改級。

緣監察院李若洲計開四川審計處三十四年九月八日部字第五五五號，案據本處駐成都貨物稅分局審計員劉紹本本年八月二十九日簽呈，略以成都貨物稅分局經理李若洲，在平時每日約為五十

萬至二百萬元，本月六日突增加為五百五十五萬八千元，七日更增為一千二百九十二萬二千七百二十八元，八日則銳減為一百九十萬零五千八百四十元，查該分局奉令增加稅率，於八月八日公布實行，此次稅收突然增減，疑有洩漏消息情事。旋奉批前往查辦切實調查，經查悉各完稅則銀廠商，六七日中請完納之稅，並非確有貨物出廠，均係預付納稅，其為事生獲悉增加稅率消息，減少以後應納數額，毫無懸義。且該分局於各廠商完納稅款時，並未照規定派員查驗是否確有貨物出廠，即逕行收稅，顯有出納舞弊之嫌。復據該員本年九月六日簽呈，略以八月二十四日檢查成都貨物稅分

局稅收室紙卷憑證結果，計少八萬五千一百三十枚，按照該月份十級十枚，每五千枚價值額六萬一千二百元，折合應為一百零四萬一千九百九十一元一角，該分局稅收室主任張子金，於九月五日，以藏金額三十萬三千元之數款書，送請核簽，當以此次檢查結果業已呈報處方請示，在案奉令如何辦理前，未便核簽，六月該分局長仍以原繳款書面請核簽，復以前山拒簽等情。據此，理合檢同該就地審計人員簽呈二件暨各項附件，備文呈請審核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院核辦等語。監察委員邵春齊奉交審核，認為該分局長李若洲有營私舞弊情事，爰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田利錦、范雪波、何漢文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其詳
本案分兩點論究如次。

一、洩漏增加稅率消息者 原動略以成都貨物稅分局奉令增加稅率，稅稅率，於未公布實行前洩漏消息，俾廠商預納稅額稅款，當時各於廠並無貨物出廠，該分局亦未依照規定派員查驗，顯係出同舞弊，致國庫收入受受重大損失等語。由請意見略以貨物稅調整稅率，經財政部規定有一定期間，每屆實行調整稅率前，商人均爭先納稅，藉以減少負擔，三十四年八月七日，若洲奉財政部代電重慶整頓整稅稅價稅表，遵於次日(即八月八日)公告實施，又有長途電話於同月一日即已奉令實施，蓉渝兩地商人素有聯繫，又有長途電話可通，是成都加稅消息，在事實上已成公開之秘密。至謂並非確有貨物

均係預為納稅等語，似不明瞭商製貨之實況所發生之誤會，緣菸商奉令規定，無論本銷分銷，均須先行完納稅後，粘貼查驗證，方准出廠，其出廠前之程序，係將每小盒封固，於封口處粘貼查驗證，外覆以透明紙，然後以若干小盒組成條或箱，更須於箱或條上粘貼印花，於出廠時，始報由駐廠員查驗蓋戳，按此關係做隨則，實，故廠商須先領證粘貼，然後有製成品，未完稅領證，當然無貨出廠，抑且菸市菸廠無慮數百家，每日納稅商人甚多，外勤人員又不敷分配，如須先行查驗其貨實貨，方始真票，則菸商必存局等候數日，經局逐一查看後，始能完稅給票，在事實上既不可能，果如此實施，不特有留難之嫌，恐稅局業務早已無法推動等語。查捲菸證應係先購買回廠備用，於捲菸製成出廠時，方始報由駐廠員每箱抽查驗明蓋戳，曾經本會囑託四川高等法院派員詳查屬實，是廠商預納稅款，尙未能證明該被付懲戒人有出同舞弊情事。又查重慶分局係於三十四年八月一日奉令實施增加稅率，而成都分局於八月七日始奉到加稅密電，當即遵令於次日施行，亦經同院查實，惟蓉渝兩地電信往返既係當日可達，則渝市於八月一日起實行加稅，至遲翌日，加稅消息即將傳遍蓉市，迨至蓉市實行加稅之前夕（即七日），各廠商應無日不在爭先納稅，以期減輕日後負擔，從而該分局每日所收稅額，理應相差不幾，但經同院查明，該分局之稅收，八月二日為三、六五七、三三六元，三日為二、一四七、二九四元，四日僅六八五、四五二元，五日星期日休，六日即增為四、七三九、三〇〇元，第七日即加稅之前一日，忽增者一〇、八七五、三二八元，八日即實行加稅之日，又降為一、一〇四、五四〇元，申謂增購八月間加稅有本市已成公開之秘密，因尚不無理由，但蓉市將於一定期日實行加稅，未見便是公開之秘密，事實上七日所收稅額，遠遜前數日任何一日之稅收，即見該分局於七日奉到加稅密電後，確將八日實行加稅之消息洩漏於外，殆無疑義，雖經同院查復，該被付懲戒人未有洩漏消息情事，其洩漏亦必由其屬員所為無疑，該被付懲戒人身分局局長，對於八日實行加稅秘密消

息之洩漏，事非既未嚴防，事後亦不予追究失職之咎，究難辭免。二、短少捲菸查驗證書。原勅略以紙捲菸憑證經駐局審計人員於八月二十四日檢查結果，短少八萬餘枚，該局不惟是日以前價值繳庫，乃照九月份最低牌完稅買額，填送核簽，經審計人員拒簽後，該分局長仍以原繳款書而請核簽，該憑證之短少，顯見知情，實屬違法等語。申辯意旨略以八月底該本局會計員會同駐局審計人員清理，於九月四日據會計員簽報清理結果，查出短少十枝捲菸憑證八萬五千一百二十五枚，經查明係經手配發花摺人員陳炳煊及王明中，以初離學校，經驗較差，於商人羣集，完稅繁忙之中，一時失慎，誤將少驗證多發，嗣據稅收室主任張子金簽請，照自九月一日起實施之第四期最低稅額，計為三十二萬三千四百七十五元，暫先賠繳，除一面飭其將款以專戶存入中央銀行，一分呈部署局各層簽請示，並將主管陳長子以申斥，稅收室主任紀大過一次，經手配發花摺及填單人員一律予以撤職，分別取具妥保，靜候上峯核示，九月十七日，復分報層簽，請示是否應照第三期稅額賠償，宛下財辦指令，飭查稅收室主任張子金按照第三期八月下旬最低稅額計為一百零四萬一千九百三十元賠償，連即飭令張子金如數賠償，繳入國庫，檢呈原據，分別呈報層簽，至駐局審計人員有拒簽之舉，乃不悉其所持理由何在，若洲上職責攸關，勢不能以審計人員有拒簽情事，即置而不問，又賠償數字之多寡，因若洲於九月四日始據會計室簽報結果，自應按照是月稅額，飭負責人賠償，且係暫時措置，正在請示上峯核復中等語。查清理花摺，既係該被付懲戒人自動派員清理，於發現短少情形時，立即分別予以行政處分，並向層簽請示，足見尚不致有事前知情及營私舞弊情事，惟捲菸查驗證之短少，係發生於八月底以前，經該分局人員會同審計人員於八月二十四日查明，雖據申辯稱係於九月四日始據會計室簽報清理結果，仍應歸於八月底以前之稅額，飭令負責人賠償，該被付懲戒人竟飭令按九月份稅額賠償，縱係暫時措置，仍屬失常。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若洲，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